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6号

关于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雷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雷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雷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企水路与二零七国道交叉处西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0度02分42.144秒，纬度20度57分53.924秒，项目占地7633平方米，其中加油加气站用地面积为6633.36平方米，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999.64平方米。项目新建1层罩棚、1层站房、1层配套用房、4个加油岛（设4台4枪加油机）以及4个地埋式储罐，其中0#柴油罐1个，92#、95#、98#汽油罐各1个，各油罐容积均30立方米，总容积为105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主要经营柴油、汽油及便利店服务，年销售汽油2400吨、柴油400吨。项目总投资57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施工期工人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统一租用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设置临时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于场地绿化、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期间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采用有效的隔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加强施工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营运期。

1. 废气

本油站要设置一、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和对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油气处理装置处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油

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设备自带排气管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口加井盖，要定期投放除臭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得外排。

3. 噪声

项目场地昼、夜间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执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和废滤芯。项目设置危废间，签订危废处理协

议，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 0.2881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特别是须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关地块施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